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及 派付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第 13.45 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決議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審議通過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業績公告、派付中期股息、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及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

派付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

經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4 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名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第 13.45 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應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9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9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本次會議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度業績公告（「半年度業績公告」）。

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及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於本次會議審議。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半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於本次會議審議。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制定並採納了《2025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董事會決定派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4 元（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 A 股（「A 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總股本 5,299,302,579 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計算，中期股息派發總額為人民幣 126,649 萬元（含稅），佔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合併報表（未經審計）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 29%。

有關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派付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一節。

五、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審議通過以下十一

項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

序號	制度名稱
1	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
2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管理辦法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5	關於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的辦法
6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辦法
7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8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9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10	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
11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派付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

經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制定並採納了《2025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4 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名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即記錄日期）本公司 H 股（「H 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東」）。應付予 H 股持有人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外）。港元匯價將採用董事會通過宣派中期股息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不包括當天）前五個中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即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91266 元）。因此，每股 H 股中期股息為港幣 0.26297 元（含稅）。

有關向本公司 A 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的安排詳情，將在本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另行公佈。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中期股息以派付給 H 股股東。收款代理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中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 H 股股東寄發，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內地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其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

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投資者代理人將全數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的港股通投資者，預期中國結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三個交易日內完成中期股息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H 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應課稅之中期股息（H 股股東）

就 H 股股東名冊內居住於香港或澳門，或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股息稅率為 10% 之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代表獲分派中期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10%。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適用稅率為 20%。機構投資者不須被扣稅。就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本公司須遵守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並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按稅率最高 2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